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标包)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立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11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标包)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11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26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180000元 最高限价: 1180000元

序号	包号	与勾护	包内容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采购预留金额
	也亏	包名称	也內谷	(元)	(元)	(元)
1	镇财采购JC- 2025-126-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 平县2025年高素质农 民培育项目第1标包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 提升培育	260000	260000	260000
2	镇财采购JC- 2025-126-2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 平县2025年高素质农 民培育项目第2标包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400000	400000	400000
3	镇财采购JC- 2025-126-3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 平县2025年高素质农 民培育项目第3标包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培育	260000	260000	260000
4	镇财采购JC- 2025-126-4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 平县2025年高素质农 民培育项目第4标包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 养提升培育	260000	260000	2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公开采购培训服务,培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题提升、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不低于295人。

- 5.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服务期限:本年度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可跨年度完成。
- 5.5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 记证书:
-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
-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4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文件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

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果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或者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3. 监督人: 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院内

联系人: 任育庆

联系方式: 0377-65610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 魏振铎

电 话: 18537758025

3. 联 系 人: 魏振铎

电 话: 185377580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范县农业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培育,全年完成不低于100人的培育任务。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7-12天,全程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4000元左右。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

三、重点方向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 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围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 培育,全年完成不低于100人的培育任务。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我县菜、畜、禽等基础产业和花、药、果、菌、茶等特色经济作物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县域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四、服务要求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 2. 跟踪指导:培训后1年内,提供至少2次田间回访或线上技术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 3. 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师资队伍,邀请农业培育专家及能工巧匠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取得良好效果;保证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及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每个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7-12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学员线上+线下课时任务。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购置相关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在培训开始前跟采

购人确认培训基地并同选择的合作社、企业联合完善培训基地而协助采购人录入系统。

- 5. 根据有关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培训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 民培育规范要求,分产业、分班次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程、学时数、培 训方式、培训教师、培训地点、考试考核等。
- 6.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落实各项培训 工作要求;
- 7. 按照采购要求,及时上报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培训图片信息材料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 8. 在培训期间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 9. 供应商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
- 10.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负责对项目所有关于的文件、材料、图片、报表、效果评估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五、有关要求

2025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发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并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培训班次实施方案须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科教科审核通过后实施。切实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 (二)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整合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制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充分发挥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 (三)构建全程监管机制。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 (四)推进培育模式创新。立足实际,探索差异化、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推进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与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聚焦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学分与学历教育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鼓励培训机构利用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应用,提高培训实效。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六、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 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 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七、采购清单

序号	标包	采购内容	培训人数	备注
1	第2标包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100人	

八、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本年度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可跨年度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职业培训标准、相关职业培训要求的合格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培训,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先				
付款方式	行支付合同中标额的50%预付款;后期按照培训批次(班次)拨付,乙				
	方提交每批(班)培训相关资料到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拨付。				
四友亚子	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				
服务要求	民培育规范》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				
验收标准	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9554人人小儿子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服务		
项目属性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分		
	考察地点:。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u>		
	<u>列明行业</u>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中小企业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L.V.T.TE-IK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第2标包: 400000.00元;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否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代理费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定执行,不足一万按一万元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18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 4.2.3.1 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 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街 181号,电话0377-65910598。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 关的 /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培训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

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交易系统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 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

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的能力, 他有效至 2. 位证; 3. 本查询及位知》(财 列入失位件当事》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 登记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
111111111111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项目型 "信用" (www.c 政府采见 查询时间 止时间; 4. 位 为承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网站。reditchina.gov.cn)、中国购网(www.ccgp.gov.cn)】,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理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 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证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明的人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招标 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 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 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 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 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 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 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 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 符等求且磋商 价格最低的基准价 价为评标是为商的 其他供应有的 其他供应有的 其他供应有的 其他供应有的 其他供应有的 有一接。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50分)	10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7-10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6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2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10分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7-10分; 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
			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6分;
			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
			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
			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
			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2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保证
			 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完全能够满足招标
			的需要者得4-5分;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可以满足招
	- /\	是加 克目加尔提及	 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
	5分		高者得2-3分;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保证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
			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
			重新考虑得1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 响应速度
			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
			的,得4-5分;
			(2) 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 响应速
	5分		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
	0),		后续服务的,得2-3分;
			(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
			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共及时、专业化的后
			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分		供应商针对员工管理制度、团队建设管理方
		理规章制度	案、服务小组人员职责等,描述全面、详尽、完整
			的得2-3分,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分,不提供或
			缺项不得分。

	2分	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有可靠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有效的保障措施等,描述全面、详尽、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分	培训工作进度计划 与措施	培训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4-5分; 培训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基本考虑周全,可操作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3分; 培训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5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 施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设定有高品质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4-5分;对该项目设定有较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2-3分;对该项目设定有基本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培训考核制度	培训考核制度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者得4-5分; 培训考核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基本考虑周全,可操作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3分; 培训考核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3	综合实力(30分)	8分	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说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培训期间对学员的安全负责、免费服务及优惠条件等具有实用性或价值的优惠条件。 1、服务承诺详细、优惠条件实用性强得6-8分; 2、服务承诺详细、优惠条件实用性较强得3-5分; 3、服务承诺基本详细、优惠条件实用性一般得1-2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0分。
		5分		供应商具有学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班主任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的得5分,每缺1项扣1分。
		5分	餐环境承诺	供应商具备自有不低于50m²培训教室及投影仪、电脑等设备的得3分,每增加20m²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具有类似培训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扫描件
		6分	师资力量证明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团队,有高级职称的培训讲师,每个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有中级职称的培训讲师,每个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扫描件。
	合计 100分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培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的 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切实做好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培训工作,甲方 委托乙方以就业需求为导向,根据各区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培训, 按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发展方向的培训服务,达 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项目基本情况
- 1、培训专业:
- 2、培训对象:
- 4、培训人数:
- 5、培训时间:
- 6、培训时长:
- 7、培训地点: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 (2) 甲方负责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督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 (3)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培训费用:
- (4)甲方对乙方实施方案的落实、培训过程等关系到培训时间、培训数量以 及质量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 (5)甲方有权对培训班的学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课程大纲、制定教学计划等,并将制定好的培训课程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进行培训;
- (2) 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人数不应少于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按照培训课程及教学计划按量完成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 (4) 乙方需聘请与授课内容相关领域的优秀教师授课,确保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
- (5) 乙方在培训期间收集有就业意向的学员,不定时开展就业宣导,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 3、乙方培训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制定的培训总体方案,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以提升素质和技能为重点,按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发展方向,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

-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 1、甲方应支付乙方培训费合计元。
- 2、培训费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培训,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支付合同中标额的50%预付款;后期按照培训批次(班次)拨付, 乙方提交每批(班)培训相关资料到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拨付。
- 3、上述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费、资料费、讲师费、鉴定考试费、脱贫人口劳动力和监测对象人口劳动力生活补贴等。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六、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 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标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	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	色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项的响	向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提业家 数点化主点无同意光型重点	₹₩Ţ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 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 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 年__ 月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3)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活	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页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
被	受权人的签	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	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	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ī失效。
	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Y:)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 年__ 月__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3.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一)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 年__ 月__ 日

(二)服务方案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内容
- 3.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4. 后续服务方案
- 5. 项目服务小组及管理规章制度
- 6. 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 7. 培训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 9. 培训考核制度

(三) 售后服务承诺

(四)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拟配备本项目人员情况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 年___ 月___ 日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的承诺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___ 月___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 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摄	Ē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 日期: ____ 年___ 月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